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3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感恩 回報 愛心 責任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4
釋義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星增先生(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

授權代表

鄭祥展先生

張芷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金橋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4,242	404,473
銷售成本	(155,617)	(129,144)
毛利	338,625	275,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11	5,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4)	(472)
行政開支	(86,682)	(84,967)
其他開支	(1,729)	(200)
融資成本	(11,670)	(12,505)
除稅前溢利	246,521	183,134
所得稅開支	(63,062)	(50,018)
期內溢利	183,459	133,1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022/23學年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應用技術型高校，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3年蟬聯中國民辦大學排名1類第三名，並於2018–2021年在所有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民辦大學中連續四年蟬聯第一。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的應用技術型高校。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68個專業及方向，學歷專科課程提供12個專業及方向，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上海市特色專業3個。本學院建有一支穩定專業的教師隊伍，截至2022年9月30日，專任教師碩士及以上學位佔比84.3%，高級職稱佔比36.4%，博士學位佔比27.1%。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I)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構建產教融合發展新格局

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條例》、《聚焦臨港核心區打造上海「全球動力之城」實施方案》等多項支持浦東高水平改革開放、臨港「先行先試」的政策出台後，2023年4月，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等印發《支持臨港新片區加大先行先試探索 深化產教融合城市建設若干措施》，進一步支持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鼓勵臨港新片區建設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和示範基地，支持基地承擔和實施一批有影響力的協同育人、科研創新、職業技能活動和項目，打造促進產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功能性平台和示範樣本。臨港新片區正快速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在多個領域加大差異化制度創新探索，著力構建世界級產業集群。在臨港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鼓勵下，本學院作為目前臨港唯一民辦高校，收生及探索產教融合新業態區位優勢顯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國家支持政策陸續落地，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繼國家出台《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新修訂《職業教育法》，以及《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探索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新模式後，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於2023年6月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推動形成產教融合頭雁效應、夯實職業院校發展基礎、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並進一步健全「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以加快形成產教良性互動、校企優勢互補的產教深度融合發展格局。此實施方案的出台，為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高質量品牌惠及全國

本學院辦學質量處於同類院校頂尖水準，品牌積澱廣受讚譽。2023年4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3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本學院繼2022年之後，於2023年蟬聯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I類第三名。辦學23年來，本學院200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文明單位」，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首次獲評「全國文明單位」，為上海民辦高校首家，並於2017年與2020年兩度通過複查，繼續保留「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8年通過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2022年2月，本學院入選2019-2020學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自2005年升格為本科層次以來，本學院連續十八年9次入選。當月，本學院亦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2022年3月，本學院入選「全國黨建工作示範高校」培育創建單位。

(II) 高質量專業行業領先

本學院專業排名保持全國應用型高校前列，專業建設緊貼需求。2022年3月，本學院獲批新增智能製造工程本科專業，進一步順應產業升級需求，加強專業體系建設。2023年5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3中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本學院共有23個本科專業排名全國前10名，約佔全校本科專業比例的2/3，28個本科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約佔全校本科專業比例的3/4，學校綜合排名上海市第3名、全國第38名(含公辦高校)。2023年6月，本學院廣告學專業通過長三角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聯盟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成為首個在民辦高校中獲得該項認證的專業。本學院計劃於2023/24學年成立兩個新本科專業(i)小學教育；及(ii)數字經濟。小學教育專業旨在培養熱愛小學教育事業，符合教育部師範類專業認證要求、具有良好道德素養、學科知識扎實、教學技能全面的高素質教師；數字經濟專業著力於培養具有較強數據分析能力、熟悉數字經濟運行、擁有互聯網思維以及國際化視野的數字經濟型人才。我們相信該等專業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本科專業類別，優化我們的專業設置，更好地對接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的功能定位、產業定位以及城市目標，推動產教融合創新發展，為社會培養更多應用技術型人才。

(III) 高質量教學實力雄厚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類院校前列，實踐教學實力雄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7.1%，高級職稱佔比達36.4%，雙師型佔比達28.1%。本學院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將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拓展，培養學生實踐能力。2022/23學年，本學院本科課程實踐教學環節佔總學分的比例平均達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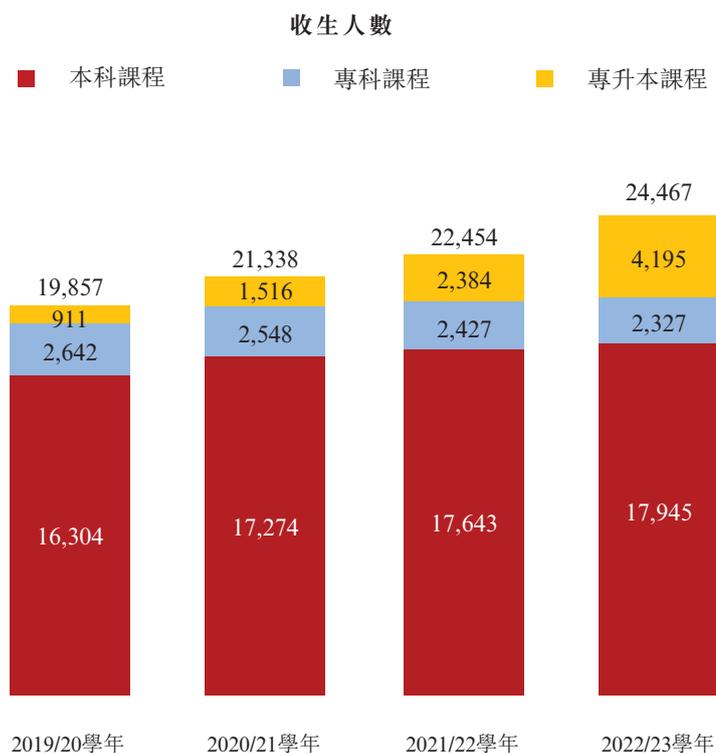
(IV) 高質量就業高位穩定

本學院始終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在2022年上半年上海地區受新冠病毒影響下，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學院2022屆畢業生就業率依然實現了98.9%，其中66.0%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升學率達8.3%，出國率達3.7%，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大學17人，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38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生人數

2022/23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4,467名，較2021/22學年上升2,013名，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由於本學院收生人數的增長所致。2023/24學年，本學院本科計劃招生4,900人，專科865人，專升本2,050人。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新生學費 ⁽¹⁾		
	2021/22學年 人民幣元	2022/23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4學年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30,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專科課程	15,000–20,000	20,000	20,000
專升本課程	23,000–30,000	23,000–38,000	30,000–39,8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位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的教育理念，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養體系，致力於辦人民滿意的教育，建全國一流的民辦高校。本集團發展思路與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立足於浦東與臨港雙特區的地域優勢及中國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的發展機遇下，堅持質量提升及內涵式發展，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的發展思路，及本學院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獲得業界更加廣泛的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 1)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辦學質量，逐步優化學費及寄宿費水準：

2023/24學年，我們繼續對學費進行了優化，專升本課程新生最低學費從每年人民幣23,000元優化至每年人民幣30,000元。同時，我們對校舍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兩幢宿舍進行了智能化樓宇改造，將新生寄宿費由每年人民幣5,800元提升至每年人民幣7,800元，與校舍建設計劃第三期的兩幢智能樓宇宿舍樓保持一致。

- 2) 本集團認為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

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校園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為此，本學院已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6,40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ii)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及(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第四期校園設施預期將於2024/25學年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立足已有優勢，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 1)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下設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2023年4月，本學院與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全資下屬公司北京嘉華世達國際教育交流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進國際課程出國留學項目，為學生提供更多國(境)外優質教育資源，及順利出國(境)的全方位培訓與服務。
- 2) 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保持穩定增長，達6,382人。
- 3) 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學院累計提供80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基於過往，本學院產教融合程度相比同類院校遙遙領先，截至2023年6月30日，校企合作項目達278個，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本學院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數聯智造」產業學院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集成電路」產業學院為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本集團亦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設施投入使用後，將提升本學院的辦學條件，增加教學資源，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優化教學培訓設施，及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擴張需求。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及臨港打造「全球動力之城核心區」的區域發展戰略，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費、寄宿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或22.2%，主要由於(i)學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9百萬元，此與平均學費標準增加及2022年其現有校園的新宿舍樓投入使用令2022年9月開始的2022/2023學年新入學學生人數有所增長有關；及(ii)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41.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恢復本學院的住宿，而去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我們的部分學生並未住校。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食堂餐飲成本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20.5%，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薪金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23.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原因是教師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標準提高；(ii)學生相關開支及教師辦公室開支增加，原因是去年同期上海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部分學生並未住校；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學院的第三期校舍於2022年9月正式啟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或23.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6百萬元。

本集團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68.5%，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71.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與去年同期的金額相比，經營租賃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7.8%，原因是報告期內校園正常開放，而去年同期為響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關閉校園；及(ii)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的退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373.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加強本學院品牌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計息借款規模由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5.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ii)年平均實際利率由4.20%下降至3.85%；及(iii)《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企業貸款貼息的實施意見》等優惠利息政策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或34.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208.0百萬元，與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或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與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或46.9%。該減少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影響，原因是本學院一般於下半年收取學生絕大部分學費及寄宿費，而本學院於上半年仍需支付員工薪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資本開支，以支持其營運。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校舍建設計劃之用。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759.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按3.8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一年內償還	54,000	50,000
於第二年償還	63,000	58,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463,000	457,000
五年後償還	179,403	209,403
	705,403	724,403
	759,403	774,403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82	345,8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22	173,400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於2022年12月31日：無）。

財務槓桿倍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槓桿倍數為0.4，較去年同期之財務槓桿倍數保持穩定。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需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59.4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645名全職僱員(2022年6月30日：1,61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31.1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的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666.0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4.8% (231.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學校網絡(「收購及／或投資」)；
- (2) 約35.0% (233.1百萬港元)用作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傢具及設備(「校園建設」)；
- (3) 約20.2% (134.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及
- (4) 約10.0% (66.6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決議將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1.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予校園建設，原因如下：

- (1) 為落實中央政府「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大優質高等教育學位供給，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及
- (2) 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及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重新分配用途：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經修訂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 額的經修訂 分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收購及／或投資	—	—	—	—	—	—
校園建設	69.8%	464.8	233.1	231.7	163.7	68.0
償還銀行貸款	20.2%	134.6	134.6	—	—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66.6	66.6	—	—	—
	<u>100.0%</u>	<u>666.0</u>	<u>434.3</u>	<u>231.7</u>	<u>163.7</u>	<u>68.0</u>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已決議向於2023年10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董事資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的更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獲告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及通告，於2023年10月1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7日或前後向於2023年10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相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約20.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2023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3年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另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51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041,85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⁶⁾
周星增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0,242,000	好倉	7.29%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600,000	好倉	7.37%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0,000,000	好倉	24.10%
	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³⁾⁽⁴⁾	87,350,000	好倉	21.05%
施銀節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2,100,000	好倉	2.92%

附註：

- (1) 周星增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Ze Ren Limited向Ai Xin Limited抵押該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於2022年1月21日，Ai Xin Limited與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423,500,000港元從Ai Xin Limited收購本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Ai Xin Limited及Fwin Limited均為趙東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其他資料

有關趙東輝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人姓名	控股%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是/否)	好倉/淡倉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0	是	好倉	117,350,000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趙東輝先生	90.00	否	好倉	70,000,000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100.00	否	好倉	70,000,000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0.01	否	好倉	70,000,000
Han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99.99	否	好倉	70,000,000
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	是	好倉	70,000,000

- (4)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5) 施銀節先生為Tuan Ji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Tuan Jie Limited持有之1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Tuan Jie Limited向Ai Xin Limited抵押12,1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6)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星增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61,510,000	35.15%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施銀節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9,970,000	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⁴⁾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314,500	好倉	2.73%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927,500	好倉	4.56%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0,600,000	好倉	7.37%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100,000,000	好倉	24.10%
	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²⁾	87,350,000	好倉	21.05%
Fw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0,000,000	好倉	16.87%
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Ze Ren Limited向Ai Xin Limited抵押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2)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0頁附註(3)。
- (4)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向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

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i)獎勵現有股份，及(ii)使用一般授權獎勵新股，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出、失效或註銷任何獎勵。於報告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51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041,850港元。

於報告期間始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現有及新股份獎勵數均為20,750,000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間初及報告期間末均為40,000,000份。

合約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6月9日之公告。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合約安排。

於報告期間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荊筱槐女士（「荊女士」），於2023年1月6日因個人原因辭任，以及本學院黨委副書記夏雨女士（「夏女士」）已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由於上述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變更，荊女士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夏女士於2023年1月6日訂立董事授權書（「授權書」）。授權書的授權範圍與新合約安排下現有董事的授權書相同。根據授權書，夏女士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此外，建橋學院公司的一名董事陳智勇先生於2023年6月9日因個人原因辭任，並無新董事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因前述辭任，陳智勇先生自2023年6月9日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6月9日之公告。

截至本中報日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變更。

最新監管發展

(I) 資歷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成立此等學校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行動，亦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過往年度的年報中「合約安排」一節。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披露於招股章程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以及本公司過往年度的年報外，本集團仍在研究以不同方式符合資歷要求。

其他資料

(II)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據此按照2016年決定實施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之學校舉辦者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非營利性學校及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營利性學校。於2018年12月，學校舉辦者已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於2021年4月，本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

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對於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以以招標、拍賣或上市、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及租賃等方式提供土地，及可以分期方式結算；(3)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彼等的利益關聯方(包括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理事、董事、監事、民辦學校財務事宜負責人、與上述組織或個人之間存在互相控制或影響關係、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任何利益轉讓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利益關聯方」))以公開、公正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合理定價並就有關交易建立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資訊披露制度；(4)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其註冊資本須悉數支付，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及規模相適應；(5)於各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從其經審計年度淨收益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從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明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致謝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學生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中國上海，2023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4,242	404,473
銷售成本		(155,617)	(129,144)
毛利		338,625	275,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11	5,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4)	(472)
行政開支		(86,682)	(84,967)
其他開支		(1,729)	(200)
融資成本		(11,670)	(12,505)
除稅前溢利	5	246,521	183,134
所得稅開支	6	(63,062)	(50,018)
期內溢利		183,459	133,1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3,459	133,116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46	0.3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83,459	133,116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財務報表按不同貨幣列報的折算差額	(2,437)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437)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按不同貨幣列報的折算差額	2,559	6,272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559	6,2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2	6,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581	139,3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3,581	139,3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07,989	2,083,060
使用權資產		610,545	618,177
其他無形資產		3,770	751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78	16,385
遞延稅項資產		96	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0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9,078	2,719,544
流動資產			
存貨		142	105
應收賬款	10	9,262	9,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8	128,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108	617,520
流動資產總值		351,120	754,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49	176,610
計息銀行借款		54,000	50,000
合約負債		116,123	474,398
應付稅項		58,646	78,386
遞延收入		2,229	5,219
流動負債總額		385,647	784,613
流動負債淨額		(34,527)	(29,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14,551	2,689,8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05,403	724,403
遞延收入		2,526	4,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7,929	728,987
資產淨值		2,106,622	1,960,8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677	3,677
股份溢價		383,789	419,736
儲備		1,719,156	1,537,428
權益總額		2,106,622	1,960,841

周星增
董事

鄭祥展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份 獎勵計劃*	股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677	419,736	(80,091)	184,787	215,382	5,207	1,212,143	1,960,841
購回股份	—	—	(1,853)	—	—	—	—	(1,853)
期內溢利	—	—	—	—	—	—	183,459	183,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22	—	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	183,459	183,581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5,947)	—	—	—	—	—	(35,94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77	383,789	(81,944)	184,787	215,382	5,329	1,395,602	2,106,622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19,15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7,42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份 獎勵計劃*	股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677	489,484	(46,538)	184,787	192,094	(5,764)	1,010,499	1,828,239
購回股份	—	—	(22,769)	—	—	—	—	(22,769)
期內溢利	—	—	—	—	—	—	133,116	133,1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6,272	—	6,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72	133,116	139,38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13,775	—	(13,775)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33,849)	—	—	—	—	—	(33,849)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77</u>	<u>455,635</u>	<u>(69,307)</u>	<u>184,787</u>	<u>205,869</u>	<u>508</u>	<u>1,129,840</u>	<u>1,911,009</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6,521	183,1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1,670	12,505
利息收入		(3,125)	(2,47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29)	(474)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15,801)	(15,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	10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30,080	25,0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517	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632	7,611
		<u>276,933</u>	<u>209,598</u>
已收政府補助		12,467	11,104
存貨增加		(3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25	248
應收賬款增加		(161)	(1,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600)	9,775
合約負債減少		(358,275)	(378,877)
經營所用現金		(88,048)	(150,091)
已收利息		2,633	2,478
已付稅項		(82,812)	(66,4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227)	(214,0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4,146)	(54,221)
購置使用權資產		—	(5,17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46)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55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		1,6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253	(1,827)
收到獨立建造承建商建設校園設施預付款項		112,44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790	500
已收利息		8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552)	(60,9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1,853)	(22,769)
新計息銀行借款		—	32,123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15,000)	(11,000)
已付股息		(35,947)	(33,849)
已付利息		(11,761)	(15,2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61)	(50,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520	488,73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2)	5,7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108	168,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108	168,851
如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108	168,8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527,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財務資料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初始應用 — 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同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導。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截至2022年1月1日租賃及退役責任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和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提前採用有關修訂本(如有)。

租賃及退役責任概無產生暫時差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規定強制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引致的遞延稅項。修訂本亦規定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該等實體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彼等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資料，但毋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期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422,329	356,068
寄宿費	64,293	45,414
教育相關服務	7,433	2,991
其他服務	187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4,242	404,473

4. 收益 — 續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學費	422,329	356,068
寄宿費	64,293	45,414
教育相關服務	4,554	2,991
其他服務	187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491,363</u>	<u>404,473</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u>2,879</u>	<u>—</u>

(ii) 履約責任

學費及寄宿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034	115,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2,115	15,839
		<u>159,149</u>	<u>131,0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0,080	25,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32	7,6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7	2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2	(8)

6.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或在美国及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美國及香港支付所得稅。

於期內，除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ench WFOE」)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於2020年12月4日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取得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於2021年12月，Gench WFOE獲得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軟件企業和軟件產品認證，且自盈利年度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成立起，Gench WFOE處於稅項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ench WFOE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 — 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63,072	50,027
遞延	(10)	(9)
期內稅項扣除總額	<u>63,062</u>	<u>50,018</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已宣派及派付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0港元)	<u>35,947</u>	<u>33,849</u>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並於2023年6月8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0港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人民幣183,45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1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712,843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1,031,307股)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量乃經剔除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2)持有之股份及購回股份後得出。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3,459	133,11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712,843	401,031,30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083,060
添置	155,130
出售	(121)
期內計提折舊	(30,080)
於2023年6月30日	2,207,989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235,18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457,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年內	6,772	7,447
1至2年	1,882	1,435
2至3年	544	300
3年以上	64	21
	<u>9,262</u>	<u>9,203</u>

11. 股本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15,000,000</u>	<u>415,000,000</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462</u>	<u>4,462</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677</u>	<u>3,6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計股份獎勵計劃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發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1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9,081,500	80,091
購入及代扣	517,000	1,85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598,500	81,944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82	345,80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22	173,4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4.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期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控制的公司 (直至2023年6月14日)

*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獲得來自關聯公司的服務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7	830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95	3,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0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311	3,312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	12,059	—	11,04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	1,085	—	1,085
	—	13,144	—	12,13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59,403	774,403	774,812	790,11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則使用市場基礎估值方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而估計得出。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每家已確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有關倍數以可比較公司的每股價格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可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算公平值。董事相信，因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相關公平值變動入賬至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間末之最適合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1,085	1,085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於期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三層級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1,085	320
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的盈利總額	529	474
匯率變動影響	—	25
出售	(1,614)	—
於6月30日	—	819

按公平值披露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	11,048	—	11,0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774,812	—	774,812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790,116	—	790,116

於期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10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2023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派付的中期股息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框架，並(如適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2022年6月24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6月9日之公告所述該等小量更新。
「新冠肺炎」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由新品種冠狀病毒引發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擁有人」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擁有人及本學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學院」或「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